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圖書館電子書閱讀器借用要點

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四日館務會議通過

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館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十七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館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圖書館(以下簡稱本館)，為使本館電子資源能充分利用，提供讀者電子書閱讀器借用，特訂定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圖書館電子書閱讀器借用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借用對象：本校教職員工生，借出閱讀器時，讀者需憑證親自辦理借閱手續，不得代借或轉借他人使用，每人限借一臺。
- 三、借用期限：借期 7 天，如無他人預約，可於借閱到期前三日始辦理續借，續借次數以二次為限；若有讀者在使用可先行預約。
- 四、借還程序
 - (一)借用人應持借書證親自到多媒體視聽室櫃台辦理借用，歸還時亦同。
 - (二)借用人於借用設備時，應當場確認設備是否正常及齊全，如有問題應立即反應，一旦攜離櫃台後，衍生之毀損問題，由借用人自負責任；歸還時亦同。
 - (三)電子書閱讀器不得投還書箱及一樓櫃台歸還，若有損壞依本要點第七點規定賠償。
- 五、保管與使用
 - (一)借用人應善盡保管責任，避免閱讀器受到污損，並應遠離易使設備損壞之環境。
 - (二)借用人不可拆卸設備(含配件)機體及破解該設備之軟體等，亦不得變更系統原始設定。
- 六、逾期
 - (一)借用逾時未歸還者，每逾一日以新台幣五十元計，不滿一日以一日計，若逾期 3 個月以上仍未歸還者視同設備遺失，依要點第七點規定賠償。
 - (二)借用之設備應於借用期限內歸還，逾期未歸還者，或未繳交逾期處理費者，得停止其各項資源借閱權利至歸還該設備及繳清逾期處理費為止。
- 七、損壞處理與賠償
 - (一)借用人使用設備發生故障時，應將設備歸還。如人為因素之損壞，借用人須負賠償責任。
 - (二)設備若遺失，借用人須購置原物賠償或照價賠償，不得賠償更舊的即可。
- 八、開放借閱：於多媒體視聽室開放時間借用。
- 九、其他注意事項
 - (一)遇有特殊情形，本館有權通知借用人提前歸還借用之設備，借用人不得異議，並須配合辦理，如未依規定期限歸還，依本要點第六點逾期方式處理。
 - (二)閱讀器所儲存之內容皆是合法採購之電子資源，借出後請尊重智慧財產權，凡是非法下載、安裝、竊取或任意刪除導致資料遺失及其他不當行為而產生之法律糾紛，借用人需負賠償或其刑責。
- 十、本要點經館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要點權責單位為圖書館，

於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十七日館務會議通過，

由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三十日校長核准，

民國一百零七年八月二日公告。